

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 文件
陕西省天文学会

国授发字〔2024〕18号

关于举办第十五届“北斗杯”全国青少年
空天科技体验与创新大赛陕西赛区
选拔赛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指出的八大前沿领域之一空天科技的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2025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13号）和《关于举办第十五届“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空天科技体验与创新大赛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决定举办第十五届“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空天科技体验与创新大赛陕西赛区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

二、组织机构

大赛指导单位：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局、共青团中央青年发展部、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大赛主办单位：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大赛联合主办单位：中国卫星导航系统管理办公室学术交流中心

陕西赛区指导单位：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共青团陕西省委

陕西赛区承办单位：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陕西省天文学会

陕西赛区协办单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安理工大学、陕西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自然资源部大地测量数据处理中心、陕西省中小学影视教育协会、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渭南市教育学会、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自贸服贸产业园发展中心、陕西科技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三、赛项内容

大赛共设置体验类、创意类、创新类共三类比赛，具体如下：

（一）体验类。以理解知识为主。以“北斗”基本概念为核心，向空天及相关领域延伸，青少年学生通过知识学习、探索体验，引发对“北斗”等空天科技的兴趣和热爱。

（二）创意类。以运用知识为主。以“北斗”知识为核心，向空天及相关领域延伸，青少年学生通过创意设计、创意制作，提升对“北斗”等空天科技的基本认知能力。

（三）创新类。以把知识转化为能力为主。鼓励将“北斗”及其他空天信息领域与相关行业应用融合，拓展或创新应用场景，探索解决现实问题，开发青少年学生科技创新潜能。

具体赛项内容及规则详见大赛官网

(www.beidoucup.com)、大赛公众号“北斗杯”及陕西赛区公众号“中科时空”。



大赛官网



大赛公众号



陕西赛区公众号

四、参赛对象

在校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含中专、中技、职高）、高职生、大学生均可报名参加。

五、奖项设置

奖项按照赛项类别、参赛组别分别设置，分为省级奖项和全国总决赛奖项。

省级奖项：各赛项参赛选手作品按照竞赛成绩依次排序，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全国总决赛奖项：省级奖项优秀获奖选手推荐入围全国总决赛。参赛选手作品按照竞赛成绩依次排序，设特等奖（可空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对于在大赛开展中积极组织参赛，且指导作品入围全国总决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设大赛全国优秀指导教师、省级优秀指导教师。对于在大赛开展中积极组织参赛的学校，设大赛全国优秀组织学校、省级优秀组织学校。

六、组织实施

大赛分为省级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具体时间以组委会安排时间为准）。

（一）参赛报名（2024年3月至5月）：通过大赛官方网站在线报名、提交作品。

（二）省级选拔赛（2024年6月至7月）：省级选拔赛评审专家组根据报选情况进行评审，最终评选产生省级选拔赛的奖项和入围全国总决赛的作品。

（三）全国总决赛（2024年8月）：全国总决赛由评审专家组评选出各奖项最终获奖作品及奖项。

七、其他事项

（一）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领队及代表用餐、住宿、交通出行自理，按有关差旅费标准由派出单位报销。

（二）师生自愿参赛。出于安全考虑，参加省选拔赛及全国总决赛要求各参赛学校安排学校分管领导或教师带队参赛，确保学生安全。

（三）每名参赛选手只限参加一个赛项，且只能参加一次省级选拔赛，不得跨学段组队报名参赛。

（四）若发现参赛作品有抄袭、雷同和一稿多投行为，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和奖项。

(五) 大赛其他事项将通过大赛官方网站、公众号、补充通知等方式陆续发布；补充通知由大赛承办单位负责。

八、联系方式

陕西赛区组委会秘书处：王老师 19991254335

马老师 15829063933

陕西赛区监督委员会：袁老师 18612305511

肖老师 13891435326

陕西赛区邮箱： shannxi@beidoucup.com

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



陕西省青少年科技交流中心



陕西省天文学会
2024年3月22日

